

1720

0 0

1	1
2	任	2
2.1	2
2.2	2
2.3	2
3	4
3.1	4
3.2	4
3.3	11
3.4	11
4	11
5	11
6	11
6.1	11
6.2	11
7	12
8	13

1

1720

7530m² 1720

, 1# 2# 3#

1720

任

2019 9 8

, 任

2019 9 11 任 与

, <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1&proid=a4cd9414ed9565639257321c119d5c84>

任

2019 11 6 任 与

, <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a4cd9414ed9565639257321c119d5c84>

2019 11 13 11 15

2019 11 6 ,

2020 2 20 与

, <http://www.magang.com.cn/d3/index/syxxgk/382509/index.html>

2 任

2.1

2019 9 11

任
任

任 , 任 7
4

2.2

2.2.1

2019 9 11

任 任 与
任 2019 9 11 ~9 24
10 任 与 任
, 4
7

2.2.2

2.3

马钢股份公司冷轧总厂1720酸轧线设备能力提升改造工程

- 项目概况**
发布日期: 2019年09月11日
- 信息公示**
状态: 已发布
发布日期: 2019年09月11日
- 公众公示**
状态: 未发布
发布日期: 无
- 委托公示**
状态: 未发布
发布日期: 无
- 验收公示**
状态: 未发布
发布日期: 无

首页 / 项目公示 / 公示详情

马钢股份公司冷轧总厂1720酸轧线设备能力提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序号: 小中大】 发布日期: 2019年09月11日 浏览次数: 7次

马钢股份公司冷轧总厂1720酸轧线设备能力提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马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钢集团马鞍山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马钢股份公司冷轧总厂1720酸轧线设备能力提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现就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 马钢股份公司冷轧总厂1720酸轧线设备能力提升改造工程
- (2) 项目位置:** 马鞍山市雨山区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南区冷轧总厂。
- (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对马钢冷轧总厂南区现有1720酸轧生产线的设备实施改造，对入口原料输送线改造、原燃料改造（包括原料改造、轻钢改造、酸雾改造、以位改造等）和轧制改造（包括1#、2#轧机的改造、3#轧机的改造、轧制线除尘、稀酸雾等改造、轧机入口除尘除尘器等。）
- (4) 原有工程及环评保护情况:** 2009年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钢集团马鞍山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冷轧总厂1720酸轧线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该报告建设内容包含1720酸轧生产线，该报告书于2009年12月25日取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复（环审[2009]487号）。

现有工程环境保护情况:

- ① 废气治理措施:** 酸雾产生的硫酸雾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轧机产生的酸雾经稀酸雾处理系统通过排气筒排放。酸雾经除尘系统处理后排放。
- ② 废水治理措施:** 酸洗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六冶污水处理厂。
- ③ 噪声治理措施:** 采用减振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 ④ 噪声治理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 ⑤ 固废治理措施:** 废石粉料作为废渣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姜杰
联系电话: 0555-2882657
电子邮件: 1433178581@qq.com

三、环评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单位名称: 中钢集团马鞍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汪工
联系电话: 0555-2309639
电子邮件: 642573449@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本网页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个人和单位均可通过公示的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了解项目情况，发表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公众在参与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认真填写公众意见表（见附件），并提供准确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家庭或单位住址及联系电话等，以便根据需要反馈信息。

六、公示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11日

附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表

2.3-1 任

3

3.1

2019 11 6 任
2019 11 6 ~11
19 10
2019 11 13 11 15
2019 11 6 ,
2019 11 6 ~11 19 10

- ,1
- ,2
- ,3
- ,4
- ,5

2020 2 20

与

与
4

任

,

3.2

3.2.1

2019 11 6

任

, <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a4cd9414ed9565639257321c119d5c84>

2020 2 20

与

, <http://www.magang.com.cn/d3/index/syxxgk/382509/index.html>



首页 > 首页 > 首页信息公开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马钢股份公司冷轧总厂1720酸轧线设

备提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欢迎公众积极参与并提出宝贵意

见。

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一、

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马钢股份公司冷轧总厂1720酸轧线设备能力提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

《马

要查询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请登录中国环境网或马钢股份公司网站

1、公众若

网站链接

地址：马鞍山市博望区博望镇

电话：0555-2680000

邮编：243000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项目建设地及其周围受影响的人群和团体代表。公众意见详见附件2。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也可直接同建设单位的信总联系人联系反馈意见。公众填写表格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电话，对匿名方式提交意见并

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5-2882657

178581@qq.com。

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马鞍

联系人：安杰

电子邮件：1433

环评单位：中钢

联系人：汪工 联系电话：0555-2309639

电子邮件：642573449@qq.com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意见公示时间为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工程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附件1 马钢股份公司冷轧总厂1720酸轧线设备能力提升改造](#)

[附件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0日

3.2-2

3.2.2

2019 11 13 11 15

10

2

任

,

4

关于2019年10月份全市城市管理 考核结果的通报

马鞍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城市管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根据《马鞍山市城市管理条例》和《马鞍山市城市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现将10月份全市城市管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考核基本情况

10月份全市城市管理考核工作严格按照考核方案进行，考核组深入一线，通过实地检查、暗访抽查等方式，对全市各区、县城市管理各项工作进行了全面考核。考核结果显示，各区、县城市管理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

二、考核结果

10月份全市城市管理考核结果如下：
1. 考核总分：100分。
2. 考核排名：第一名：花山区；第二名：当涂县；第三名：和县；第四名：含山县；第五名：和县；第六名：和县；第七名：和县；第八名：和县；第九名：和县；第十名：和县。

三、存在问题

1. 部分区、县城市管理基础设施不完善，影响城市形象。
2. 部分区、县城市管理执法力度不够，违法建设屡禁不止。
3. 部分区、县城市管理体制机制不健全，管理效能有待提高。

四、工作要求

1. 各区、县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城市管理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2. 各区、县要针对存在的问题，认真整改，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3. 各区、县要建立健全城市管理长效机制，确保城市管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马鞍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15日

关于联系方式有误的告知函
遗失声明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政府公告
遗失

欢迎刊登 **分类信息**
联系电话 0555-2368877

3.2-3

2019.11.15

3.2.3

2019 11 6



3.2-3



3.2-4

3.2.4

不

3.3

与

3.4

4

5

6

6.1

2019 12 6

任

4

6.2

6.2.1

2020 4

与

任

4

6.2.2

7

8

任 ,

4

1720

1720

任

2020 4 21